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是天津市财政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管理；负责办理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等工作；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统一发放；承担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编报相关工作；负责差旅等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会计核算、储蓄国债发行管理和特种国债兑付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统计分析和市级决算相关工作；提供国库支付业务咨询服务；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部、集中支付部、工资统发部、动态监控部、会计核算部。纳入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153,626.1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50,114.40元，增长13.77%，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心新增人员，收支同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128,503.3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49,948.0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心新增人员，人员收入同比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28,364.23元，占99.99%；其他收入139.14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128,364.2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49,975.26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心新增人员，人员支出同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028,389.23元，占90.12%；项目支出1,099,975.00元，占9.8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128,364.23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49,975.26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心新增人员，收支同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128,364.2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9,975.26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心新增人员，支出同比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28,364.2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64,794.11元，占8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4,472.88元，占8.67%；卫生健康支出499,097.24元，占4.48%。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47,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128,364.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061,000.00元，支出决算为8,564,819.1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2023年绩效奖金和精神文明奖为年中追加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99,97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资金支出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1,000.00元，支出决算为642,981.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资金支出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6,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1,490.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资金支出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8,000.00元，支出决算为418,724.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资金支出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1,000.00元，支出决算为80,372.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资金支出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0,028,389.2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44,326.91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心新增人员，支出同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8,648,426.18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1,379,963.0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379,963.05元，比2022年减少335,983.11元，降低19.5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0,583.2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481.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9,102.2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0,583.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481.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3年度已对2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100,00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